

中山市水务局强制拆除公告送达公告

中水送达告字〔2023〕1号

中山市黄圃镇肉类联合加工厂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L001995858）

你厂未经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建设构筑物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于2021年5月29日公告送达《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中水行处字〔2021〕1号）。你厂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。本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作出《中山市水务局强制拆除公告》（中水强拆告字〔2022〕4号），限你厂在《中山市水务局强制拆除公告》（中水强拆告字〔2022〕4号）公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其在黄圃水道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围二坵水闸上游150米处堤段堤外河滩地建设的构筑物。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予以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如你厂在期限内不拆除，本局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对于强制拆除活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、干涉，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